

汕尾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 分工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

《汕尾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。为扎实做好《规划》实施工作，做大做强战略性支柱产业，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，巩固提升优势传统产业，深入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“六大工程”，全面推进制造强市建设，推动汕尾加快融入“双区”和新发展格局，现将《规划》提出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地、各部门。具体分工方案如下：

一、主要指标分工

（一）产业规模实现新跨越。到 2025 年，规模以上制造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22%，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均达到 45%以上。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发展改革局、科技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。

（二）创新能力建设大幅提升。规上工业企业建有研发机构比例达到 50%，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研发经费内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 1%。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260 家，省级新型研发机构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实验室达到 35 家。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发展改革局、科技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。

(三) 产业发展质量明显提升。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达到 94.8%，工业用地亩均产出达到 300 万元/亩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 20 万元/人以上。(市市场监管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)。

(四) “两化融合”取得新进展。应用工业互联网实施数字化转型的规上工业企业数量达到 120 家，上云上平台企业数量达到 180 家。(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)。

(五) 绿色发展取得新突破。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4 个百分点，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比 2020 年下降 27 个百分点。(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发展改革局、水务局，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)。

(六) 开放合作取得新成效。积极推动制造业企业“走出去”开拓境外市场，提高制造业引进外资水平，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占全市实际使用外资的比重达到 30%。(市商务局、投资促进局，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)。

二、发展重点方向分工

(一) 做大做强战略性主导产业

1. 电子信息。做大做强电子信息产业集群，到 2025 年，电子信息制造业产值达到 800 亿元以上。

牵头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参加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局、科技局、商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投资促进局，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。

2. 新能源汽车。力争到 2025 年，新能源汽车产值达到 200 亿元以上，形成从零部件到整车的新能源汽车制造及服务完整产业集群。

牵头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参加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局、科技局、商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投资促进局，汕尾高新区，城区、陆河等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。

3. 绿色石化。依托大南海石化工业园，与揭阳共同打造潮汕平原大石化工业板块。到 2025 年，石化产业产值达到 200 亿元。

牵头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局

参加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科技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商务局、应急管理局、投资促进局，陆丰市人民政府。

4. 电力能源。到 2025 年，能源总装机规模达到 1700 万千瓦，其中新能源装机规模达到 932 万千瓦，电力能源产业产值达到 300 亿元，推动全市形成火电、核电、水电、风电和光伏发电并存的格局，打造全省乃至全国重要的电力能源生产基地。

牵头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局

参加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科技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住房与城乡建设局、商务局、投资促进局，红海湾经济开发区，陆丰市、海丰县、陆河等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。

（二）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

1.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。到 2025 年，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11%，争取把汕尾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大数据战略储备腹地、广东沿海数字经济联动支撑区和革命老区工业互

联网发展示范区。

牵头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参加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局、科技局、商务局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投资促进局，汕尾高新区、城区、海丰、陆丰等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。

2. 海洋工程及装备制造产业。依托汕尾（陆丰）临港产业园等发展平台，打造集研发设计、装备制造、检测认证、建设安装、运营维护为一体，具有世界一流水平的海上风电装备制造产业集群。力争到 2025 年，海工装备制造产业集群产值达到 500 亿元。

牵头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参加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局、科技局、商务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投资促进局，陆丰市人民政府。

3. 生物医药产业。积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城市，提高生物医药产业化水平和规模。到 2025 年，生物医药产业产值达到 100 亿元以上。

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

参加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商务局、卫生健康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统计局、医保局、金融局、投资促进局，汕尾高新区，城区、海丰、陆丰等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。

4. 新材料产业。力争到 2025 年，新材料产业产值达到 100 亿元以上，加快形成新材料产业集群。

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

参加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商务局、市场

监管局、投资促进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。

（三）巩固提升优势传统产业

1. 现代农业与食品加工产业。鼓励和支持食品加工企业转变发展方式，推动农产品、海产品精深加工产业聚集发展，实现产加销贯通、贸工农一体、一二三产融合发展。力争到 2025 年食品加工业产值达到 150 亿元以上。

牵头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

参加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科技局、市场监管总局、自然资源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。

2. 纺织服装产业。推动纺织服装产业向快时尚服装产业转型，建设集材料研发、服装设计、生产等于一体的时尚产业集群。到 2025 年，纺织服装业产值达到 300 亿元。

牵头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参加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局、科技局、商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投资促进局，海丰、城区、陆丰等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。

3. 金银珠宝首饰与美妆产业。推动珠宝、金银首饰产业加快向产品研发、设计、营销等价值链高端延伸，提升“中国彩宝之都”“中国珠宝玉石首饰特色产业基地”的品牌影响力。力争到 2025 年，金银珠宝首饰业产值达到 300 亿元；依托海丰生态科技园，建设集研发设计、智能制造、检验检测、展示体验及交易功能为一体的美妆产业全产业链，打造华南乃至全国重要的美妆产业基地。到 2025 年，全市化妆品产业年销售收入超 100 亿元，培育年销售收入超 10 亿元行业领军企业 1 家以上。

牵头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别负责

参加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局、科技局、商务局、投资促进局，海丰、陆丰等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。

三、重点任务分工

（一）统筹优化产业布局，构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

1. 全力做大做强汕尾高新区红草片区“一核”。

牵头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参加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局、科技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商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应急管理局、投资促进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。

2. 打造深汕特别合作区拓展区和陆丰海工装备基地“两翼”。

牵头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参加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局、科技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商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投资促进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。

3. 构建南部、中部和北部三个制造业发展带。

牵头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参加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局、科技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商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应急管理局、投资促进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。

4. 打造“万亩千亿”产业平台（专栏）。

牵头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参加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局、科技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

保障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商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应急管理局、统计局、政府服务数据管理局、金融局、投资促进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。

（二）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，建设具有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和企业集群

1. 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。

牵头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科技局按职责分别负责

参加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局、教育局、财政局、国资委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。

2. 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。

牵头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参加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局、科技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商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应急管理局、投资促进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。

3. 壮大制造企业集群。

牵头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参加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局、税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金融局、科技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投资促进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。

（三）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，提升制造业创新能力

1. 切实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。

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

参加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局、教育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财政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。

2. 构建制造业协同创新体系。

牵头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科技局按职责分别负责

参加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局、教育局、财政局、市场监管局、金融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。

3. 促进大湾区及全球科技成果加速在汕尾转移转化。

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

参加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教育局、财政局、商务局、投资促进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。

（四）促进产业链现代化，打造融入“双区”的先进制造业基地

1. 建立安全高效的产业链供应链。

牵头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参加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局、科技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商务局、投资促进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。

2. 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升级。

牵头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参加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局、科技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。

3. 加强精准招商完善制造业产业链。

牵头单位：市投资促进局、商务局、发展改革局、工业和信

息化局、国资委按职责分别负责。

参加单位：市科技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场监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。

（五）加强标准、质量和品牌建设，建设质量强市

1. 建立健全汕尾制造标准体系。

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

参加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局、科技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农业农村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。

2. 提升汕尾制造质量。

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

参加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局、科技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农业农村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。

3. 打造汕尾质量品牌。

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

参加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局、科技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商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。

4. 加强质量基础能力建设。

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

参加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局、科技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商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。

5. 汕尾重大质量公共服务平台建设（专栏）。

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

参加单位：市科技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卫生健康局、农业农村

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。

（六）建立健全高效服务机制，全面优化制造业发展环境

1.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。

牵头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局

参加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司法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商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统计局、政府服务数据管理局、金融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。

2. 完善便企服务机制。

牵头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参加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局、科技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商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政府服务数据管理局、金融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。

3. 增强要素供给支持保障。

牵头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自然资源局、金融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别负责

参加单位：市委组织部，市科技局、财政局、国资委，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、汕尾银保监分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。

4. 制造业人才培养专项行动（专栏）。

牵头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参加单位：市委组织部，市发展改革局、教育局、科技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。

四、保障措施分工

（一）健全组织实施机制

牵头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参加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局、科技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商务局、金融局、投资促进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。

（二）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

牵头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别负责

参加单位：市科技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商务局、投资促进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。

（三）建设新型产业集群治理机制

牵头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别负责

参加单位：市科技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商务局、投资促进局、金融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。

（四）加强监测评估和督查考核

牵头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参加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局、科技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商务局、统计局、投资促进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。